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尽职调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发行人”或“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领取《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 号），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就 2022 年半年报数据更新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 号）事项向贵会报送会后事项并已通过审核。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3 年 7 月 28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下简称“15 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备忘录 5 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以下简称“257 号文”）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就发行人自最近一次会后事项承诺函提交日 2022 年 9 月 9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慎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31日公告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2022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所示：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2,802,554,502.12	3,281,742,862.32	-1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840,734.89	731,264,006.61	-5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238,152.88	705,905,964.77	-6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0,701,143.14	618,830,514.13	-4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1.07	-57.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1.07	-5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20.21%	-12.51 个百分点
项目	2022-9-30	2021-9-30	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9,178,158,541.87	7,944,884,185.45	1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23,415,752.72	3,720,534,054.59	5.45%

注：变动幅度“-”号表示下降。

根据泰和新材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泰和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280,255.45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14.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84.07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58.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6,923.82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61.86%。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氨纶产品和芳纶产品的销售。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2021 年 1-9 月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变动幅度
氨纶产品	125,916.76	45.07%	212,686.96	64.99%	-40.80%
芳纶产品	153,477.49	54.93%	114,574.48	35.01%	33.95%
合计	279,394.25	100.00%	327,261.43	100.00%	-14.63%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产品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重	2021 年 1-9 月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重	变动幅度
氨纶产品	1,433.71	2.32%	75,447.53	61.10%	-98.10%
芳纶产品	60,427.06	97.68%	48,042.07	38.90%	25.78%
合计	61,860.77	100.00%	123,489.61	100.00%	-49.91%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氨纶产品收入和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下滑幅度高于发行人芳纶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幅度所致。

发行人氨纶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1-9 月淘汰部分烟台厂区氨纶业务落后产能，致使当期氨纶产销量有所下滑，对发行人业务规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同时，在新冠疫情反复，通胀高企的背景下，2022 年 1-9 月氨纶市场下游需求受到抑制，叠加行业新增产能持续释放等因素，国内氨纶市场供需格局出现了一定的结构性失衡，产品价格持续下滑。2022 年 1-9 月，在氨纶市场价格同比出现明显下滑的情况下，氨纶原材料纯 MDI 的市场价格未有明显下降，PTMEG 的市场价格下降幅度小于氨纶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致使发行人氨纶盈利水平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跌。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业绩表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华峰化学	1,994,084.48	2,101,550.38	-5.11%	241,584.49	612,659.42	-60.57%
新乡化纤	572,101.29	648,399.89	-11.77%	-29,348.53	128,935.36	-122.7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283,092.89	1,374,975.13	-6.68%	106,117.98	370,797.39	-71.38%
泰和新材	280,255.45	328,174.29	-14.60%	30,484.07	73,126.40	-58.31%

由上表可知，受氨纶业务影响，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受芳纶业务收入及利润增加影响，发行人业绩下降幅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发行人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审会召开前，发行人已在《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公司 2022 年可能出现的业绩下滑，发审会前保荐机构已在相关文件中作出风险提示：保荐机构已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中对“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经营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的风险”、“氨纶产品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滑风险”、“氨纶产品价格下降导致业绩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的风险”作出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二、业绩变动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的影响

从最近几年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看，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氨纶具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波动特征。2022 年 1-9 月，虽然受下游需求减弱的影响，氨纶产品价格下滑，发行人氨纶业务收入及毛利水平同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跌，但仍处于近年来的较好水平，但若未来氨纶市场价格持续回落、人工成本及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等，将会导致公司氨纶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另外一方面，近年来，公司芳纶业务毛利率保持较好水平的同时，其业务收入近年来整体呈现大幅度增长的趋势。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芳纶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未来公司芳纶业务收入有望大幅度增长。结合公司过往年份的经营情况，公司芳纶业务将在公司氨纶业务出现收入下跌的情况下，有效的支撑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的稳定。

自最近一次会后事项承诺函提交日 2022 年 9 月 9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持稳健经营能力，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业绩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目的为扩大现有芳纶产品的产能。发行人经营业绩

下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氨纶产品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氨纶产品收入的下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相关芳纶产品未来产能消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的业绩下滑情况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变动情况,结合公司氨纶产品市场价格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业绩同比变化原因以及相关业绩波动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认为:公司披露的业绩下滑原因合理,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尽职调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徐焕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尽职调查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